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BC/9/10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黄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梁國雄先生, IMSM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酷刑聲請審理) 馮明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基督教勵行會

人道支援部(香港)經理 Lisa LEE小姐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啓先生

香港律師會

理事 李超華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兼《禁止酷刑公約》聯合工作小組副主席 林孟達資深大律師

《禁止酷刑公約》聯合工作小組成員 羅沛然大律師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副主席 林振昇先生

社會事務秘書 王煒倫先生

Refugee Concern Network

召集人 陸漢思牧師

成員 Tony READ牧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女士

難民之聲

成員 Mark先生

成員 Sam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馮堅礎先生

Beyond Asylum

William NICHOLLS先生

Allan BELL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下列10個團體代表口頭 陳述意見——
 - (a) 基督教勵行會;
 - (b) 香港人權監察;
 - (c) 香港律師會;
 - (d) 香港大律師公會;
 - (e)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f) Refugee Concern Network;
 - (g)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h) 難民之聲;
 - (i)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及
 - (j) Beyond Asylum o

-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回應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和香港 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所提出 一併處理酷刑聲請和難民身份申請的 建議;
 - (b) 提供資料,說明是否准許酷刑聲請人 自行挑選當值律師;
 - (c) 考慮把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的期限 由28日延長至54日,並提供資料,列出 當局由於聲請人未能在28日內提交已填 妥酷刑聲請表格而遭駁回其個案的 數字;及
 - (d) 解釋會否准許聲請人由本身的律師提供 協助,以及會否准許法律代表列席審核 會面。
- 4. 法案委員會邀請律師會進一步提供資料, 說明當值律師處理酷刑聲請個案的情況。

II. 下次會議日期

- 5.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2月9日 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 6.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日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主席	致開會辭	
基督教勵行會代表	陳述意見 (a) 主要開為	
	主席基督教勵行會	主席 基督教勵行會 (a) 主要關注處理酷刑聲請的所需候證 要關注處理酷刑須長請人學關問之語,與關問之語,與關於之之,以與一個人學的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1412 - 001925	香港人權監察 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35/11-12(02)號文件)	
001926 - 002231	香港律師會 (下稱"律師 會")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35/11-12(03)號文件) (立法會CB(2)503/11-12(01)號文件)	
		填寫酷刑聲請表格所需時間已大 有改善。所需時間是48日,其中 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提 供聲請人的個人資料需時20日, 而由指派予聲請人的當值律師協 助聲請人填寫酷刑聲請表格另外 需時28日。	
		截至2011年11月18日,在1 100次 審核會面中,有129名聲請人未 有出席。	
002232 - 003148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下稱"大律師 公會")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35/11-12(03)號文件)	
	A B NVX	本港把裁定酷刑聲請和審定邏輯 由 的 做法既开替请和不合理的做法既开始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在法律框架之下誘使可能成為 聲請人的人士首先違反法律成為 逾期逗留人士,然後才符合資格 提出酷刑聲請和尋求法律援助, 此舉不合邏輯。	
		規定聲請人須在28日內交回已填 妥的酷刑聲請表格並不切合實 際。大律師公會建議把期限延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至最少54日。此外,大律師公會 對為聲請人指派政府醫生及對所 指派的醫生是否具備相關醫學專 業知識亦表關注。	
003149 - 003445	港九勞工社團 聯會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35/11-12(05)號文件)	
003446 - 004148	Refugee Concern Network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35/11-12(06)號文件) 工作權利對聲請人的求生意志和 求生能力大有影響,對他們相當 重要。如准許聲請人工作,會有 助改善其形象,他們亦可以貢獻 社會。聲請人能夠工作有助他們 維持自尊,並為日後移居他國或 他方做好準備。	
004149 - 004656	香港社區組織 協會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35/11-12(07)號文件)	
004657 - 005237	主席難民之聲代表	陳述意見 其中一位本身也是酷刑聲請人曾 是問題 其中表可理理 其支持。求知, 是問題 其中表明理理 其实。 是是 其实,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238 - 005604	主席 香港建造業總 工會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35/11-12(09)號文件)	H3 [] SU
005605 - 005848	主席 Beyond Asylum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70/11-12(01)號文件)	
005849 - 01161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會考慮代表團體和個別 人士陳述的意見,尤其是Beyond Asylum提出的新建議。	
		(1951年 1951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有關的擬議條文訂明,入境處處長如信納有極其特殊的情況存在,可個別考慮聲請人的個人情況,酌情批准聲請人在港工作。例子之一是聲請人在別無選擇可是時間滯留香港,在可見將來離開香港的前景渺茫,而長期失業可損害聲請人的精神成功的聲請人接受僱傭工作。	
		委員關注香港作為已發展地區的 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 《禁止酷刑公約》各締約國的義 務只限於令聲請人免被遣返。 《禁止酷刑公約》並無規定須容 許成功的聲請人逗留或接受僱傭 工作,這方面須視乎個別締約國 的情況而定。	
		鑒於濫用制度的情況和尚待處理 個案的數目甚多,本港現時的情 況並不理想。當局希望實施該條 例草案有助建立健全的法律基 礎,以便審核機制可在這個基礎 上識別出真正的個案。	
		政府當局提及擬議第37ZM條時表示,後繼聲請應設有限制,否則若聲請人不斷提出後繼聲請,當局將難以執行遣返。應考慮在入境管制之間求取平衡。	
		若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酷刑風險國 育別有關學,有關存在 可有關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語 一個	H2 IJ ÆW
		酷刑聲請表格的期限。當局認為 28日的期限已達到適當平衡,既 可讓聲請人有足夠時間提供有關 酷刑聲請的資料,亦讓有關方面 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酷刑聲請 的工作。 若聲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是關	
		乎酷刑聲請的考慮至野議,管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會在場。有關醫療報告將會直接 交予聲請人或有關律師。只有在 得到聲請人同意的情況下,醫療	的行動
0.1.1.1.0	\	報告才會交給入境處作為考慮酷 刑聲請的參考用途。整個過程均 符合《私隱條例》的各項規定。	
011613 - 013410	主席吳靄儀議員大律師公會代表香港人權監察代表內當局	吳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a) 關於政宗和國籍學 (b) 關於之一,,,第個與一一,,,第個與一一,,,第個與一一,,,有數是一一,,,,是不可是一一,,,是不可是一一,,,是不可是一一,,,是不可是一一,,,是不可是一个,,是不可是一个,,是不可是,是不可是,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富值律即之外,聲詢人由席審核會面的時候可否有本身的法律代表;及 (d) 關於聲請人須於28日內提契門限,發請表格內提到數學,對於一個人類,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大律師公會作出以下回應 ——	
		(a) 大律師公會不宜對該等數字 作出評論。該會建議免遣返 的原則應同時適用於酷刑聲 請及難民聲請。鑒於專員署 人手不足,政府當局可考慮 採用劃一及全面的方式處理 該兩種聲請;及	
		(b) 鑒於90%的酷刑聲請均由當 值律師服務處理,把提及 填妥酷刑聲請表格的實際 為最少48日,是切合實際 為最少多考海個法律專 切實可行。兩個法律專中 切實可提交的聯署立場一做 實所提及的聯署立場一做 無需倚賴入境事務主任酌情 及通融為 予批准。	
		香港人權監察作出以下回應 ——	
		(a) 多個聯合國團體均指出, 香港有需要設立一套全面的 制度一併處理酷刑聲請及 審定難民身份;	
		(b) 視聲請人逗留在香港的時間 為非法及其身份為逾期逗留 並不適當。此舉有異於歐洲 聯盟的做法。歐洲聯盟確認 聲請人屬合法停留;及	
		(c) 政府當局不應只考慮向成功 的聲請人給予工作的權利, 亦應考慮向聲請未能在合理 時間內獲得辦理的聲請人給 予此種權利,因為聲請未能 在合理時間內得到辦理不能 歸咎於聲請人。當局可考慮 參考英國及加拿大的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HJ [] 50
		(a) 政府當局與當值律師服務協議由當值律師服務安排當值律師服務安排當值律師為聲請人提供協助。若聲請人要求曾經處理其個案的特定律師,當值律師服務亦會給予考慮。儘管如此點聲請人無權挑選律師,此點已經獲確認;	
		(b) 關於當值律師的助手列席審核會面的問題,當局已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共識,此做法可以接受,條件是該名助手須具備相關的本港法律資格;	
		(c) 不把《難民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主要屬政策考慮,考慮因素是香港的整體利益,而非該兩種聲請數字的多寡;及	
		(d) 以往聲請人需要較多時間提 交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 以理解。但是,由於應聲 ,以及入境處因應聲 ,以及入境處因 , , , , , , , , , , , , , , , , , , ,	
013411 - 015021	主席劉慧剛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人權監察 代表 律師會代表 準九勞工表 聯會代表	劉慧卿議員提出以下要求及查詢 —— (a) 政府當局須回應兩個法律專 業團體所提出以同一套決策 程序處理酷刑聲請及難民聲 請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會議 紀要第3(a)段)
		0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關於只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才會准許成功的聲請人工作,而工作是一種人權,團體代表對香港在這方面履行國際責任的情況有何看法;及	
		(c) 已確立聲請的聲請人將會得 到甚麼待遇。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禁止酷刑公約》締約國按規定 只需確保聲請人免受遣返,而不 涉及確認身份或給予准許工作。 直至目前為止只有一宗已確立的 酷刑聲請。隨着條例草案實施及 審核機制經過改進,預料處理酷 刑聲請所需時間將會大幅縮短, 相關問題亦可因而獲得解決。	
		考慮到香港的特殊情況及本港經濟相對富裕,政府當局不把《難 民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的政策維持不變。	
		香港人權監察作出以下回應 ——	
		《禁止酷刑公約》締約國為身處 某國的人士所提供的保護,並非 僅限於免遣返保護,而是包括其 他人權,包括免遭受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當中或許涉 及准許接受僱傭工作)。以英國為 例,政府當局應考慮為聲請人提 倒,關福利,包括在香港合法逗 留,以及在處理酷刑聲請期間獲 准工作。	
		律師會作出以下回應 ——	
		(a) 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的 處理時間平均需時48日是過 去兩個月的紀錄。然而,過 去兩年的紀錄的平均處理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間為接近80日。因此,政府 當局宜認真考慮28日的時間 是否足以填妥一分問卷;	的行動
		(b) 為確保公平,有關方面是採 用輪流交替的方式應聲請人 要求指派當值律師為聲請人 提供協助;有關方面會考慮 聲請人提出指定當值律師的 要求;	
		(c) 當值律師須接受由律師會及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合辦為期 4日的培訓課程,然後才可以 作出登記。當值律師的數目 現時約為270人,當中大律師 及律師人數約各佔半數;	
		(d) 過去兩年經當值律師服務處 理的1 500宗個案當中,大約 有440名酷刑聲請人亦有提出 審定難民身份的申請;及	
		(e) 當值律師會向有關醫生直接 索取聲請人的醫療檢查報 告,以確保資料保密,並會 決定是否披露報告的內容。	
		法案委員會請律師會在會後進一 步提供資料,闡述關於酷刑聲請 的事宜。	請律師會提供 資料(會議 紀要第4)段)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作出以下回應	
		聯會收到會員報告,指有聲請人 以低於最低工資的水平及在沒有 投購保險的情況下非法工作。有 本地工人擔心,若准許聲請人接 受僱傭工作,或會有聲請人湧入 本港,並出現更多濫用審核機制 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他們促請當局考慮容許聲請人工 作之前,先為聲請人提供更多人 道援助。	
015022 - 015805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大律師公會代表 RCN代表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詢問,就延展提交已 填妥酷刑聲請表格的期限提出的 申請曾否有被駁回的個案,以及 有何原因。若沒有被駁回的個 案,則無需設立此等行政程序。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大部分有關延展期限的申請均獲 得批准。規定聲請人填妥酷刑聲 請表格屬於行政程序。有關方面 會以得到的所有資料作為基礎 , 就酷刑聲請作出裁定,在處理聲 請方面不會有所拖延。	
		RCN提出以下意見 —— 宜詢問衞生署有何特別措施確保 有專才為《禁止酷刑公約》的聲 請人進行醫療檢驗。	
		政府當局回應時答應,如有需要,會向衞生署確認有否相關的專才,並確認有關轉介制度。	
015806 - 02015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難民之聲代表	主席表示,代表團體若有任何進一步意見,可在會後向秘書處提交,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Mark先生要求挑選當值 律師服務當值律師被拒個案 的資料;及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3(b)段)
		回應有關延展提交已填妥酷刑聲 請表格的期限的建議,並提供資 料,列出由於未能在28日內提交 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而被駁回個 案的數字。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及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3(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0156 -	主席	鑒於尚有大量積存個案,以及	
020311	劉慧卿議員	當值律師人手有限的情況,歡迎	
	五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當值律師服	
		務就處理聲請的事宜進一步表達	
		意見。	
020312 -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	政府當局須
020512	吳靄儀議員	回應 ——	作出回應
			тенни
		(3) 会不迷歌殿建 由末自的角	 (會議紀要第
		(a) 會否准許聲請人由本身的律	
		師提供協助,以及會否准許	3(d)段)
		法律代表列席審核會面;及	
		(b) 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提出以	(會議紀要第
		同一套決策程序處理酷刑聲	3(a)段)
		請及審定難民身份的事官。	
		│ │ 請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提供意	
		見,闡述條例草案的條文是否足	
		以實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出	
		以同一套決策程序處理酷刑聲請	
		及審定難民身份的建議,以及他	
		們會否建議作出任何所需修訂。	
	l	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日